

司法援助

2003 年 9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，第 108/2003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

主題：

- 司法援助
- 前提
- “求助法律及訴諸法院”

摘要

一、聲請人不持有在澳門“居住”（“包括暫時居住”）之身份，僅具“旅遊者”身份，就不具備第41/94/M號法令第4條第1款規定的前提之一，故應駁回其司法援助。

二、“居住”或姑且稱之“居住權”（“包括暫時性居住權”）之概念，與“旅遊者”（僅持有“逗留權”者）的地位完全不同，後者是現聲明異議人曾（或現在）持有的唯一身份。

三、這種居住要件，絲毫不妨礙“求諸法律及訴諸法院”（之權利），因為有關事宜與此權無關，目的只是將司法援助限惠於澳門居民。